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94968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4日

商 标

饺吉团

申 请 人 苏州金佰达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城厢镇西新路2号三层东西4跨

代理机构 四川汉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人力资源管理；文秘；商业审计；寻找赞助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